

《应用激光》论文版权转让协议及科研诚信承诺

论文题目:

全体作者:

拟录用卷期:

该文作者及单位就在《应用激光》发表论文的科研诚信及版权转让问题, 同意以下承诺:

一、在论文撰写过程中, 遵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, 坚决做到: 1、遵循科研伦理准则, 不抄袭、不剽窃、不捏造或侵占他人研究成果, 未曾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, 未一稿多投; 2、不伪造或篡改研究数据、图表、结论; 3、未交由“第三方”全包代做研究, 代写、代投或实质性修改论文, 未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; 4、遵守法律法规, 已妥善处理研究所涉及生物安全、国家/工作秘密、个人隐私、知情同意等重大问题; 5、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对署名均知情, 对论文有实质性贡献, 并按贡献大小依序署名, 不存在无贡献挂名及成果侵占; 6、除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以及此协议所规定者之外, 不侵犯任何版权或损害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; 7、已做到如实全名标注资助项目, 主动诚实地进行利益披露; 8、不存在其他科研失信行为。

二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, 该文之各种媒介的出版权、复制权、发行权、翻译权、网络传播权、汇编权, 即日起将无限期地在全世界范围独家转让给《应用激光》编辑部, 编辑部将有权作为申请人, 申请注册该文之各种媒体的版权。

三、该文在《应用激光》上发表后, 该文作者可以自由行使除第二条已转让的权利以外的所有版权, 在行使权利时所制作的该文的上述版式的复制品中均须声明《应用激光》编辑部拥有版权。

四、该文作者有权在汇编个人文集或以其他非期刊方式 (含作者个人网页中) 出版个人作品时, 或其本人在学习、研究、讲演或教学时, 有权使用该文。

五、如果该文作者是为完成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, 属于职务作品范围, 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。

六、论文刊出后, 每篇文章一次性支付稿酬 (含转让费) 给一位作者, 并赠送样刊 1 本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, 若发生问题, 双方将协商解决; 若协商不成, 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本刊对论文学术不端和论文质量的审查贯穿论文的全部生命周期, 一旦发现作者的学术不端行为和论文质量问题, 不管是否录用, 是否发表, 均会严肃处理, 责任和后果作者自负, 本刊概不负责, 并要赔偿对本刊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九、本协议复印件 (含扫描件、照片等) 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全体作者签字: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